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事前认可函

经核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行业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各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贰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事项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发生的融资行为，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且不向公司收取担保费用及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为纯受益行为。因此我们认可该交易行为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陈广见：_____

邱创斌：_____

吴 爽：_____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0 日